

專案質詢

9-1-8-020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余委員宛如，基於台灣多數大眾運輸的設計，都以成人為中心做思考，對親子不夠友善，許多帶著嬰幼兒搭火車的父母常遇到各種尷尬狀況，讓不少父母視大眾交通工具為畏途，建請行政院具體落實《兒少法》以及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在所有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上，應該把兒童需求列為優先考量，提供親子友善環境，並要求交通部台灣鐵路局積極設置親子車廂、親子廁所和無障礙空間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鐵路作為台灣平價之交通工具，是許多父母親的選擇，但帶著嬰幼兒搭乘火車之父母親，常因面對因車廂廁所未設置尿布台，只能讓嬰幼兒仰躺在座位上換尿布，以及車廂內未提供適當嬰幼兒活動空間，不耐久坐的嬰幼兒常嚎啕大哭，影響其他乘客休息，為此，父母親則必須忍受「怠惰、失職」的指責與敵意眼光，讓不少父母視大眾交通工具為畏途。
- 二、日本、德國、芬蘭等國家鐵路運輸都設有親子車廂，可提供孩童安全遊玩空間，讓父母、孩子跟其他乘客都享有優良的乘車環境，台灣可以效仿國外的做法，創造友善的親子搭車環境，此也可鼓勵國人全家出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亦可避免受困高速公路塞車之困擾。
- 三、建請行政院具體落實《兒少法》以及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在所有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上，應該把兒童需求列為優先考量，提供親子友善環境，並要求交通部台灣鐵路局積極設置親子車廂、親子廁所和無障礙空間，別讓搭火車成為父母親的噩夢。